

浅谈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

李杰 孟祥军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应收款项属于金融资产,坏账准备作为应收款项的减值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是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规范中最为突出的变化点,也是在实际坏账准备工作中落实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关键。实务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可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一) 金额重大标准的确定

虽然准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提出了单独测试的要求,但是并没有规定何谓金额重大。由于没有一个既定的标准,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就成为一个需要判断的事项。对于具体企业来说,为满足比较报表的纵向可比性要求,实际工作中“单项重大”的标准应当是事先确定的,而不是每次调整的。但实质上,单笔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取决于其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程度,因此该标准采用相对数规定比采用绝对数规定更为合理。参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其他对于“重大”的判断,笔者认为,单项金额重大标准可以采用类似“单笔金额超过该科目余额5%的款项”的描述。

(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减值证据的判断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企业应当逐项测试其减值,整个测试过程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①识别减值证据的存在;②确定对未来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③将账面价值减至未

来现金流量的数额,确认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实际操作中,第一步是基础,第二步是预测过程,第三步是数据运算。其中,最重要的是减值证据的判断。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减值证据的获得最为规范的做法是持续获得债务人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进行以偿债能力为核心的一个分析过程。但这种方式在实际工作中缺乏操作性,债权人很难获得作为自己交易对手的债务人的财务报表,持续的获得更是困难重重。当然,新企业会计准则基于债务人的情况(如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准备进行债务重组、可能倒闭或需要进行财务重组)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原则是没错的,但要在实际过程中运用这些原则,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债权人如何有效地获取这些方面的信息。显然,企业对自身经营活动的了解远胜于对交易对手情况的了解,在搜集外部信息面临较大困难的情况下,充分发掘并利用企业内部的信息,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方案。因此,在判断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如果能够利用某些内部的信息,将可以大大提高信息来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会计判断的效率和效果。企业

经营过程中某些销售活动的信息就可以运用在对债务人财务状况的分析和判断中,如:

1、债务人订货量的变动趋势。处于正常运营期间的企业,其对外订货量往往呈现出某种规律性特征,譬如持续稳定、持续增长、呈季节性波动等。因此,债权人就可以通过债务人的订货量变动趋势推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如果债务人订货量出现异常变动,往往意味着债务人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变化,有些可能是不利变化。在实践中,订货量的异常变动包括两个方向,即突然变大或者变小。订货量变小往往意味着债务人经营萎缩或者产品更新换代,而订货量突然变大也不完全是好消息,尤其是对于一些商业企业债务人,需防止对方恶意利用商业信用的企图。

2、债务人订货周期的变动趋势。与订货量类似,稳定的订货周期往往是稳定生产经营的表征,订货周期的变动同样是值得警惕的现象,尤其是订货周期越来越长的债务人。

3、应收款项结算周期。该指标往往反映了债务人的资金流转状况,债务人的款项结算周期的延长往往意味着其资金周转压力增大,通常伴随着债务人信用能力的降低,从而成为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客观证据。

(作者单位: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

责任编辑 张智广

浅议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付君 曹君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控制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首要问题。上市公司应依据

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划定关联方的范围,确定关联交易所包含的事项,定期编

制并及时更新股权结构图,如实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进一步披露该自然人的简历,该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与该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控制

1、建立关联交易的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的风险和重要程度,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然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分别赋予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相应的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如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 000万元以上,且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某一项关联交易做出决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应当予以回避。

3、建立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核,并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独立意见;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判断交易是否公允的关键因素。上市公司应当遵循商业原则,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当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详细说明选择的定价方法及理由、与公平市价的差异及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定价,应当报经授权部门审批。上市公司应当定期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对于涉及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四) 关联交易的披露控制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对外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避免出现重大遗漏。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通过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众公告,披露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包括关联方关

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 建立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制度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若发现异常情况,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应立即提请董事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私自或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或泄露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屈艳贞

提高注册会计师综合素质的 路径选择

关瑞兰 ■

(一) 政府及行业协会应采取的举措

1、整顿市场秩序。政府及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促进其良好职业声誉的形成。比如,小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注册时,要严查其借用他人资格证书等短期行为是否存在;针对审计工作底稿不完善的现象,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对完善工作底稿的认识,加大执业监督力度;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应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法定业务的基础上开拓税收代理、管理咨询、资产评估等业务,使其通过扩大收入来源减轻竞争压力。

2、尝试进行注册会计师专业教学改革。高校中与注册会计师相关专业的学生是注册会计师的后备人才库,这部分人的

综合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因此有必要加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的素质教育。目前我国还比较缺乏既熟练掌握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又具有较多相关知识的应用型、通用型专业人才,所以可以考虑在会计专业学科结构中增设能够培养学生分析判断能力的宏观经济类学科、管理类学科和国际人文类学科等,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另外,可开设审计实验和实践课程,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3、完善资格考试制度。应提高参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要求报考者具有会计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非会计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者需经